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南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路、和达雅苑中转站移动箱式压缩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沃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2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海沃志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